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(经办部门: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(空港)工作部)（单位名称）的空港新城航空、物流低碳路径综合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港新城航空、物流低碳路径综合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6101130443425 年 5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